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开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修订版)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GUA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意见.....	2
（一）公司股票挂牌已满 12 个月	2
（二）回购股份后，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2
（三）回购方式符合《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3
（四）关于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回购实施期限安排合理的说明.....	3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4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4
（二）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5
三、关于回购价格合理性	5
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9
五、回购对挂牌公司层级的影响	11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1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主办券商”)作为深圳开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维信息”“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负责开维信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持续督导工作。

开维信息拟通过竞价回购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拟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东莞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项进了核查,并就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意见

(一) 公司股票挂牌已满 12 个月

经核查,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票挂牌已满 12 个月,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 12 个月”的规定。

(二) 回购股份后,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61,073,945.3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335,274.18 元,流动资产 53,284,708.32 元,资产负债率(合并) 19.56%,流动比率 5.80。公司货币资金 2,085,052.35 元,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可随时赎回的短期理财产品) 24,016,955.71 元,公司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存在受限情形。

根据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资金按上限 14,400,000.00 元计算,占公司总资产的 23.58%,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29.19%,占公司流动资产的 27.02%。假设回购资金 14,400,000.00 元全部使用完毕,公司总资产为 46,673,945.3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4,935,274.18 元,流动资产为 38,884,708.32 元,资产负债率(合并) 25.60%,流动比率为 4.24。公司资本结构稳定,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股份回购后公司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回购方式符合《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开维信息目前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本次股份回购拟采用竞价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份至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公司股票最近一次交易发生在 2024 年 8 月 29 日，二级市场收盘价为 2.35 元/股，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挂牌公司二级市场存在收盘价格，具备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条件，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挂牌公司股票无收盘价的，不得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及第十二条“挂牌公司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应当面向公司全体股东，不得采用协议转让、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回购股份”之规定。本次回购采用无差别面向全体股东的竞价回购方式，有回购需求的股东（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除外）均可参与本次回购，本次回购并非为向特定股东提供退出渠道的定向回购，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挂牌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在公司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之规定。

（四）关于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回购实施期限安排合理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5,000,000 股，不超过 6,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0.68%-12.82%。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为 1.72 元/股，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2.40 元/股，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4,400,000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实际情况为准。符合《实施细则》第十四条“挂牌公司应当合理安排回购规模和回购资金，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明确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下限不得低于上限的 50%”、第十五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 200%”的规

定。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5,000,000 股，不超过 6,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0.68%-12.82%，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2.40 元/股，预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4,400,000 元。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披露前次回购的《回购股份方案》（以下简称“前次回购方案”），前次回购方案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7,73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 14.90%，预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1,598,000.00 元；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披露前次回购的《回购股份结果公告》，前次回购已回购股份数量 5,080,000.00 股，占总股本比例 9.79%，占拟回购总数量比例 65.70%，回购资金总额 7,623,886.20 元（含过户费、经手费）。根据公司前次回购结果，前次回购目标未完全达到。同时，受市场环境的影响，为避免技术投入、市场拓展等资金继续投入风险，公司实施压缩规模，聚焦经营等策略，基于前次股份回购目标未完全达成，且公司计划进一步增强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使公司可以更专心按既定方针和计划进行经营，公司在前次回购基础上进一步开展本次回购。

综上，本次回购的目的为：为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增强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每股盈利能力，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在综合考虑前次回购完成情况、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用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目前公司的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方式。公司在回购价格的确定过程中参考了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董事会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成交量为 27,500 股，成交额为 47,420 元，成交均价为 1.72 元/股。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200%。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已审计）和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未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12 元和 1.05 元。按照拟实施回购的最高价格（2.40 元/股）计算对应的每股净资产的市净率分别为 2.14 倍和 2.29 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三、关于回购价格合理性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2.40元/股。定价原则和合理性如下：

（一）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1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如下：

新增股份公开转让时间	新增前总股份（股）	新增股数（股）	新增后总股份（股）	发行价格（元/股）
2016/12/15	22,000,000	3,950,000	25,950,000	7.60

（二）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在回购价格的确定过程中参考了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董事会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成交量为 27,500 股，成交额为 47,420 元，成交均价为 1.72 元/股。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200%。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成交日期	成交价格（元/股）	成交数量（股）	交易金额（元）
20240814	1.22	3,000	3,660.00
20240815	1.82	2,000	3,640.00

20240816	1.32	2,000	2,640.00
20240820	1.62	4,000	6,480.00
20240821	1.42	5,000	7,100.00
20240822	1.90	5,000	9,500.00
20240823	2.35	2,000	4,700.00
20240827	2.00	2,500	5,000.00
20240829	2.35	2,000	4,700.00
合计	-	27,500	47,420.00

上述交易笔数较为分散，时间集中在2024年8月，2024年9月至今无交易发生，距离回购方案披露月份11月时间间隔较长，且上述交易不涉及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股份回购不存在内幕交易及人为“制造”交易均价的说明》，上述交易行为均为投资者根据私人判断作出的交易决策，与本次股份回购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不存在操纵市场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安排相关投资者约定成交，人为“制造”交易均价的情形。

（三）公司财务指标情况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及未经审计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76,164,070.24元、77,207,687.50元和61,073,945.3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0,488,123.07元、58,311,912.79元和49,335,274.18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17元/股、1.12元/股和1.05元/股。

（四）同行业可比或可参考公司价格

根据新三板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软件开发（I651）-软件开发（6510），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收盘价	每股净资产	市净率
1	831546	美林数据	2.95	2.63	1.12
2	831698	思和信息	4.45	4.28	1.04
3	833954	飞天经纬	1.38	0.69	2.00

4	830891	轩辕网络	0.90	0.79	1.14
5	831635	金鹏信息	1.18	0.95	1.24
6	831225	宏景软件	2.87	2.41	1.19
7	837544	昌恩智能	2.00	1.06	1.89
8	834290	培诺股份	8.80	1.63	5.40
9	832318	广通股份	1.80	1.65	1.09
10	832722	ST 百胜软	0.71	-0.79	-0.90
11	838017	今奥科技	2.34	1.28	1.83
12	839182	森锐科技	11.00	1.94	5.67
13	837741	诚进科技	28.88	0.99	29.17

数据来源：每股市价为 2024 年 11 月 12 日收盘价。每股净资产数据来源于上述挂牌公司 2024 年半年报数据。市净率=每股市价/每股净资产。

上述同行业挂牌公司市净率区间为-0.90-29.17，中位数为1.24，平均值为3.99，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05元，若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40元/股计算，对应的市净率为2.29，市净率同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在合理范围内，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况。此外，同行业可比或可参考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营收、资产、利润规模不同，市净率存在一定差异，参考意义有限。

（五）两次股份回购相关情况对比

1、前次股份回购实施情况

前次回购价格为1.50元/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7,73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14.90%，预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11,598,000.00元；前次回购结果为：已回购股份数量5,080,000.00股，占总股本比例9.79%，回购资金总额7,623,886.20元（含过户费、经手费），仅完成预定目标的65.70%。前次回购完成后公司判断前次回购目标未达成的主要原因为价格较低，为确保本次回购目标达成，提升回购价格为不超过2.40元/股。

2、两次回购前公司经营情况

前次回购时，公司相关经营指标如下：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6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1,938,676.17元、57,152,612.66元和13,575,327.34元，净利润分别为2,110,543.32元、2,524,543.56元和-3,113,996.91元，归母净利润分别为2,164,403.68元、2,551,593.21元和-3,066,310.54元。前次回购方案于2023年12月披露，已预测公司2023年会产生亏损，股东对公司的预期较悲观，因此定价较低，采用1.50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

本次回购时，公司相关经营指标如下：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6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7,152,612.66元、40,374,154.17元和15,703,811.71元，净利润分别为2,524,543.56元、-2,288,311.15元和-1,363,932.80元，归母净利润分别为2,551,593.21元、-2,176,210.28元和-1,352,752.41元。2024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23年上半年同比增长15.68%，净利润同比增长56.20%，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55.88%，由于教育信息化行业的特点为上半年处于业务拓展和服务阶段，收入较少，大多数业务在下半年才完成验收，因此上半年一般处于亏损状态，下半年才有盈利。若上半年亏损较少，则全年效益较好，因此2024年公司的业务发展预期变得乐观，2024年1-10月公司净利润为231,276.37元、归母净利润335,505.34元，已实现扭亏为盈。由于两次回购所处经营情况不同，本次回购定价相对于前次回购较高。

3、两次回购前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前次回购定价时，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无二级市场交易。本次回购定价时，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存在二级市场交易，董事会决议前60个交易日存在9个交易日，成交量为27,500股，成交额为47,420元，成交均价为1.72元/股。最近一次交易在2024年8月29日，收盘价为2.35元/股。上述9个交易日价格成交区间为1.22元/股-2.35元/股。此外，从整个新三板行情来看，近一年来新三板市场成交规模情况如下图：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Choice数据

公司前次回购董事会于2023年12月5日召开，本次回购董事会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由上图可见，本次回购方案拟定前尤其是2024年9月、10月新三板成交金额达近一年来最高峰值，本次回购方案拟定前二级市场交易情况明显活跃于前次。因此，前次回购与本次回购所处的股市环境发生变化，制定的价格参考依据不同。

综上，本次股份回购的定价过程充分考虑了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价格、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财务指标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前次股份回购情况**等因素，公司本次回购价格合理，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的 200%；确有必要超过这一上限或未能采用交易均价的，挂牌公司应当综合参考股票交易价格、前期发行价格、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格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合理确定回购价格上限，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充分说明定价合理性。”的规定，公司回购定价结果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14,400,000 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61,073,945.3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335,274.18 元，流动资产 53,284,708.32 元，资产负债率（合并）

19.56%。

公司目前业务平稳开展，没有大额投资活动；公司短期内没有生产经营扩张需求，对营运资金无大量需求。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流动性较强的金融资产。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085,052.35 元，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可随时赎回的短期理财产品）24,016,955.71 元，可用于回购的资金充沛，因此回购股份减少的资金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按照公司本次回购最高股份数量和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财务数据测算，公司相关财务状况回购前后对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回购前 (2024 年 6 月 30 日)	回购后模拟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货币资金	2,085,052.35	2,085,052.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016,955.71	9,616,955.71
流动资产	53,284,708.32	38,884,708.32
流动负债	9,180,016.34	9,180,016.34
总资产	61,073,945.37	46,673,945.37
总负债	11,948,469.26	11,948,469.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9,335,274.18	34,935,274.1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96%	19.00%
资产负债率（合并）	19.56%	25.60%
流动比率	5.80	4.24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资产为 46,673,945.37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34,935,274.18 元，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25.60%，流动比率为 4.24。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有限，虽然公司资产负债率较回购前小幅上升，流动比率下降，但不会对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由于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2.40 元/股，根据本次回购上限为 6,000,000 股，拟注销股份上限为 6,000,000 股。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的盈余公积为 2,300,202.50 元，资本公积为 6,104,849.40 元，未分配利润为 2,298,551.45 元。本

次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后对应的会计处理，不会导致减少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不存在变相超额利润分配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开维信息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具有可行性。

五、回购对挂牌公司层级的影响

截止目前，开维信息为基础层挂牌公司，本次回购后，公司仍继续在基础层挂牌，不存在可能触发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分层管理相关规定中各市场层级的退出情形。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方案，将导致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无法实施；

（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若回购事项发生其他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2023 年年度报告及未经审计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合并未分配利润分别为-2,360,815.03 元、-4,537,025.31 元和-5,889,777.72 元，提醒有意向参与回购的股东关注经营风险；

（五）主办证券已按照《实施细则》核查开维信息本次回购方案，并提醒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并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开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修订版）》的盖章页）



2024 年 11 月 28 日